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財政部、勞動部



核釋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而購買或租賃具醫療性質之輔具支出 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而購買或租賃下列具醫療性質之輔具支出，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5 條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預防壓瘡輔具」3 類輔具。

財政部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醫藥及生育費，係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病就醫所發生之醫藥費（醫療）支出，得申報扣除。財政部前以 2016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令核釋因身心障礙「購買」符合上開規定之輔具，得檢附相關文件，核實列報醫藥費列舉減除；惟外界對於上開輔具以租賃方式取得者可否列報尚有疑慮。財政部今日核釋，如因身心障礙而負擔前開具醫療性質輔具之相關支出，不論是購買或租賃方式，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就其實際負擔支出核實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檢附文件之作業程序，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或租賃上開醫療性質之輔具，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舉扣除；未申請補助或主管機關未予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財政部發布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 取得租賃所得之所得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於日前發布「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條例）出租

所得稅課稅規定」，整理信託財產出租之所得稅課稅規定，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公益出租、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使用，增加租賃住宅供給。

財政部說明，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人）以其住宅為信託財產（下稱信託住宅），成立一般信託、安養信託或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信託關係，並由受託人（出租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出租供居住使用，不論受益人為委託人（自益信託）或其他個人（他益信託），受益人取得之租金收入符合相關條件得適用租稅優惠，分別說明如下：

一、適用住宅法第 15 條公益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台幣（下同）1.5 萬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5 萬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 43% 計算。

二、適用住宅法第 23 條社會住宅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5 萬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5 萬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 60% 計算。（詳釋例一）

三、適用租賃條例第 17 條包租代管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租賃條例第 17 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6 千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

53% 計算，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 43% 計算。

四、一般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作一般出租（即不適用上開住宅法或租賃條例規定）者，其租金收入無免稅額度，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租金收入之 43% 計算。

財政部提醒，個人受益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受託人填發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所載之租賃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據以申報，由於該租賃給付總額為受託人依規定減除免稅額度及必要損耗費用後之應稅租賃所得，受益人申報時，不得再重複減除免稅額度及相關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對於保障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權益已有成效。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該次修正包括確立雇主收取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義務、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死亡勞工之未成年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繼承死亡勞工退休金請求權時效 10 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及擴大勞工之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勞動部日前針對該次施行細則修正截至 4 月 30 日執行成效說明：

一、勞工請領月退休金，得於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已有 22 件申請案件，可落實退休基本生存權保障，退休金的請領更有彈性。勞動部也提醒勞工朋友申請退休金時務必記得確認，別讓權益睡著了。

二、擴大勞工之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保障遺屬請領專戶餘額之權益，已有法院主動辦理撤銷執行命令及退回已扣押之勞工退休金計 517 件，保障遺屬在家人過世時，家人的退休金不會因債務糾紛、強制執行立即遭到扣押。

勞動部表示，該次施行細則另一個修正重點在於確立雇主收取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義務，違反者依第 53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將自 2026 年 8 月 1 日生效。勞動部再提醒，依據施行細則第 21 條修正規定，受僱勞工如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提繳退休金，雇主不得拒絕。雇主如拒絕辦理，勞工得逕向勞保局辦理申報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應由雇主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雇主如屆期末繳納，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本次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是為強化雇主落實法遵之義務，及確保勞工、死亡勞工之未成年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等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益，勞工朋友或提繳單位如於申請退休金上遇有問題，或對於相關辦理程序不甚熟悉，皆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洽詢。

特別加保即時保 臨時上工有保障

因應勞動型態日益多元及零工經濟發展，例如營建工程業因產業特性，常有工程層層外包，許多小型工程可能由個人承攬，或部分勞工利用下班或假日時間，臨時短暫從事平台外送工作等，為提供是類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之管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訂有「特別加保制度」，以維護其工作生活安全。

特別加保制度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勞工可於工作前，

透過勞保局提供的簡便加保管道，即統一超商 ibon 機台、勞保局官網 (<https://mes.bli.gov.tw/mes>) 或官網公布之職業工會，擇一管道申報參加災保：

- 一、自然人雇主及其受僱勞工：如營建工程業之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得由雇主申報自己及勞工加保。
-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得由勞工自行申報加保。
- 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勞務（非受僱）之董工：如拍攝廣告之童星等，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申報加保。

據統計，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止，特別加保累計申報單位數為 26 萬 1,592 家，被保險人人數為 45 萬 4,021 人，其中以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計 22 萬 7,631 人（佔 50.1%）為最大宗，其次為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計 20 萬 6,261 人（佔 45.4%）次之。進一步觀察，2026 年 3 月份特別加保申報單位數為 1 萬 1,835 家，被保險人數 1 萬 8,998 人，較 2022 年 5 月開辦首月申報單位數 1,741 家，被保險人數 2,672 人，大幅成長，顯示越來越多勞工透過特別加保制度獲得災保的保障，強化其工作生活安全之維護。

勞動部提醒，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自然人雇主或勞工在工作前，務必完成特別加保申報作業並繳納保險費，以即時取得災保的保障。另外，如已預先知道工作日期，也可提前 10 日透過特別加保管道預約加保，保險效力於保險費繳納後，自其向後指定日期生效。如欲瞭解更多詳情，歡迎至勞保局官網 / 業務專區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納保對象 / 特別加保對象專區 (<https://www.bli.gov.tw/0105835.html>) 查閱。🔴